**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5〕36号

申请人：李XX，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住址吉林省双辽市XX，身份证号码为220382XX，联系方式为130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丹辉，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李XX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举报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受理申请人李XX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行为违法。

经审查：本机关于2025年3月18日依法予以立案受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2025年3月24日，申请人李XX提交《行政复议撤回申请书》，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行政复议终止。综上，本机关决定如下：

同意申请人李XX的撤回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3月24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